

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人〔2018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2018年引进博士 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，优化学术梯队和师资队伍结构，全面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办学水平，我校结合实际情况，特修订《广西中医药大学2018年引进博士暂行办法》，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引进博士 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加强我校学科建设，优化学术梯队和师资队伍结构，全面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办学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应聘者资格条件

- （一）国籍不限；
- （二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；
- （三）品行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所聘岗位要求；
- （五）具有博士学位；
- （六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（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）。

二、待遇

（一）工资、绩效奖金

到校工作后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级别的工资、绩效奖金。

（二）安家费

学校对 2018 年引进的博士给予安家费 30~90 万元。既有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又有博士学位证的博士研究生，签订工作协议后，给予 50 万元安家费（税前）；只有博士学位证的，签订工作协议后，给予 30 万元安家费（税前）。安家费发放形式：分五年逐月

发放。

对于特别优秀的博士，每具备下列 1 项条件，可增加 10 万元安家费：

(1) 五年内（2018 年博士招聘报名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）主持并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验收，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；或主持并完成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，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验收，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；

(2) 五年内（2018 年博士招聘报名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）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奖励（排名不限，以证书为准）；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奖励（排名第 1）；或获得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奖励（其中一等奖排名第 2—第 7，二等奖排名前 5，三等奖排名前 3）；

(3) 以第一作者、独著、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，以检索证明为准，分区标准执行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标准（须在 2018 年博士招聘报名截止前发表）；

(4)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2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、且每项成果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，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、且成果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（须在 2018 年博士招聘报名截止前发表）。

(三) 一次性给予 3~1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。

(四) 对于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，到校工作后，可以优先推荐参加高级职称评审。

(五) 子女上幼儿园、中小学问题，学校协调安排子女到所属学区范围内的幼儿园、中小学就读。

(六) 配偶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可以安排工作。

(七) 学校安排面试期间，南宁市区以外应聘人员，可以报销国内来往交通费、1~2晚的住宿费（如有需要，也可以由学校安排住宿）。

如是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出青年、国家“973”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、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实验室负责人、博士研究生指导老师等高端人才，待遇从优，具体面谈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学校对引进的博士实行合同管理，服务期限：5年。

四、引进博士的工作程序

(一) 申请应聘者向学校人事处提交有关材料：个人简历、学历学位证书；近5年发表的论文(著)、主持和参加的科研项目、获奖情况、代表性成果等相关的证明材料；对应聘岗位的工作设想；家庭情况、配偶工作意向；近期免冠照片、详细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等。

(二) 学校人事处和用人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应聘者进行初步考核，并提出引进的具体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。

(三) 学校人事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决议，代表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协议并办理有关引进手续。

五、引进的博士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学校人事处核实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同意，解除聘用合同，停发并收回相应的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：

- （一）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（二）违背科学道德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三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的；
- （四）触犯刑律的；
- （五）违反劳动纪律的；
- （六）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其解释权在学校人事处。以前如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地方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